

**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**  
**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劲嘉股份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、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，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《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,478,587,8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.016934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4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5 日。

根据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，公司需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做出调整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**一、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**

根据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，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.6 元/股（含 9.6 元/股）。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股票拆细、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，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，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。

鉴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，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，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 9.6 元/股调整为 9.30 元/股。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$$P = (P_0 - V) / (1+n) = (9.60 - 3.016934/10) / (1+0/10) = 9.30 \text{ 元/股}$$

其中：P<sub>0</sub>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；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；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。

注：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作四舍五入处理。

## 二、回购股份价格变动引起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的调整

在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，不高于人民币 3 亿元的资金总额内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.3 元/股（含 9.3 元/股）的条件下，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,226 万股，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.16%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## 三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影响

本次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